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编号〔2020〕23号

关于明确旅客携带个人防护用品运输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中国民航局关于《旅客携带个人防护用品安全运输指南》（版本号：YQ-LK-2020-1）中的相关内容，现将疫情防控期间，旅客携带个人防护用品运输的内容进行明确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本通知仅疫情防控期间使用。疫情防控结束后，旅客携带的相关用品需符合民航局及西藏航相关随身携带物品、托运行李及相关危险品运输规定。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乘坐运输医疗包机相关人员携带的防护用品不适用于本通知内容，但须符合民航局及西藏航相关规定，确保航空运输安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旅客携带个人防护用品安全运输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

